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簡字第157號

原告 洪嘉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0樓
之0

洪崇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

劉子豪律師

廖顯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勝任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2,000元（暫以原告主張通行被告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面積共208平方公尺，按民國112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,000元，計算，4,000元×208平方公尺＝832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補繳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（權利人姓名、年籍資料請勿遮隱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蔡政軒